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农评便(2014)13号

关于征集广东省财政厅“农综开发”专家的函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企业：

近几年来，在各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下，省财政厅专家库“农综开发”专家对促进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新的工作形势，更好地发挥专家在我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等工作中的作用，省财政厅对专家库“农综开发”专家结构和分类进行了优化和完善，现面向各单位进一步征集专家，请给予大力支持。有关事项如下：

一、专家入库条件

(一)“农综开发”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库”)按专业分为12个二级分类(不含“市县”分类)，分别为农学、园艺、林学、中药、畜禽、水产、加工、农机、财务、管理、生态、水利等，上述二级分类又分为若干个三级细分类(附件1)，申请入库专家必须至少擅长其中1个三级细分类专业。

(二)申请入库专家应当具备《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政策水平，或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特长。

2. 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具备一定的实践

经验。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4.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的专家活动，按时保质完成义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申请入库专家还应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1. 专家来源。包括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以及部分企业（如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公司、中介咨询公司）等。

2. 专业要求。必须在至少 1 个三级细分类专业领域中具有专业特长。

3. 职称资格。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

4. 年龄要求。高级以上职称专家要求男性 58 周岁、女性 53 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及拥有各类注册执业资格专家要求男性 53 周岁、女性 48 周岁以下；要求能够胜任诸如现场考察、连续加班等具有一定工作强度的评审活动。（市县专家年龄统一为男性 50 周岁、女性 45 周岁以下）

多年以来长期参加省财政厅农评中心项目评审等工作，熟悉农发政策且工作积极，身体状况良好，年龄可以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

5. 其他技能。较熟练操作电脑，熟悉 word\office 等办公软件操作，能够独立完成填写项目评审表格和撰写评审意见。

(四)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能入选专家库：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
4. 在政府行政单位任职的正式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聘请为专家。

二、征集方式

(一)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一是请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有关企业等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推荐本系统中各类符合条件的专家，通知他们填报有关申请资料；二是专家本人直接自我推荐和填报有关申请资料；三是专家推荐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申请和填报有关资料。

(二) 专家申请入库均需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 学历、学位及职称证书；
3. 个人文化及专业简历；
4.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工作业绩等）；

上述附件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复印）。

三、申请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互联网注册。

登陆广东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gdczt.gov.cn/>)；点击页面上方标题栏中“专家管理”进入“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系统，再点击“注册”即可进入专家入库申请程序，并按步骤操作，完成提交。

(二) 邮寄书面资料。

在 A 邮箱 (gdsnfpg2@126.com，密码 83176599) 内下载

《专家信息表》及填写说明（附件 2），按要求填写并打印签名后，连同有关附件资料邮寄送省财政厅农评中心。同时将《专家信息表》Excel 电子文档（请以专家姓名命名）发送至 B 邮箱 gdsnfpfg@126.com。

（三）时间安排。

互联网注册及邮寄资料的时间为 4 月 16 日至 30 日。

四、特别说明

（一）原已入库的“农综开发”专家不必重新申请注册，但仍需要登录专家库管理系统，重新选择应用方向上的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并按照《专家信息表》填表说明校核个人有关信息资料的准确性（特别是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研究领域和应用方向等信息必须准确）。

（二）已经成为省财政厅专家库中其他子专家库的专家如希望申请成为“农综开发”专家，仍需登录专家库管理系统，在应用方向上申请增加应用方向“农综开发”一级分类，并填报相应的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并填表报送有关书面资料。

（三）专家申请入库经审核通过后，即成为省财政厅专家库“农综开发”专家，依规享受有关权利，履行有关义务。在申请入库前，请认真阅读《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见互联网注册说明）和《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农综开发”专家管理办法》（附件 3）。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强，83176592；刘瑞扬，83176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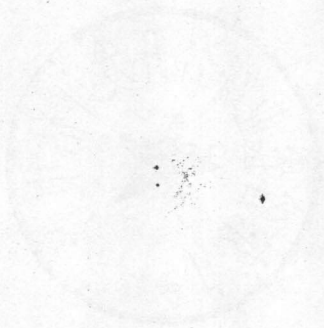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6 楼农评中心。

邮编：510030

- 附件：1. 专家应用方向分类表
2. 《专家信息表》及填写说明
3. 《广东省财政厅“农综开发”专家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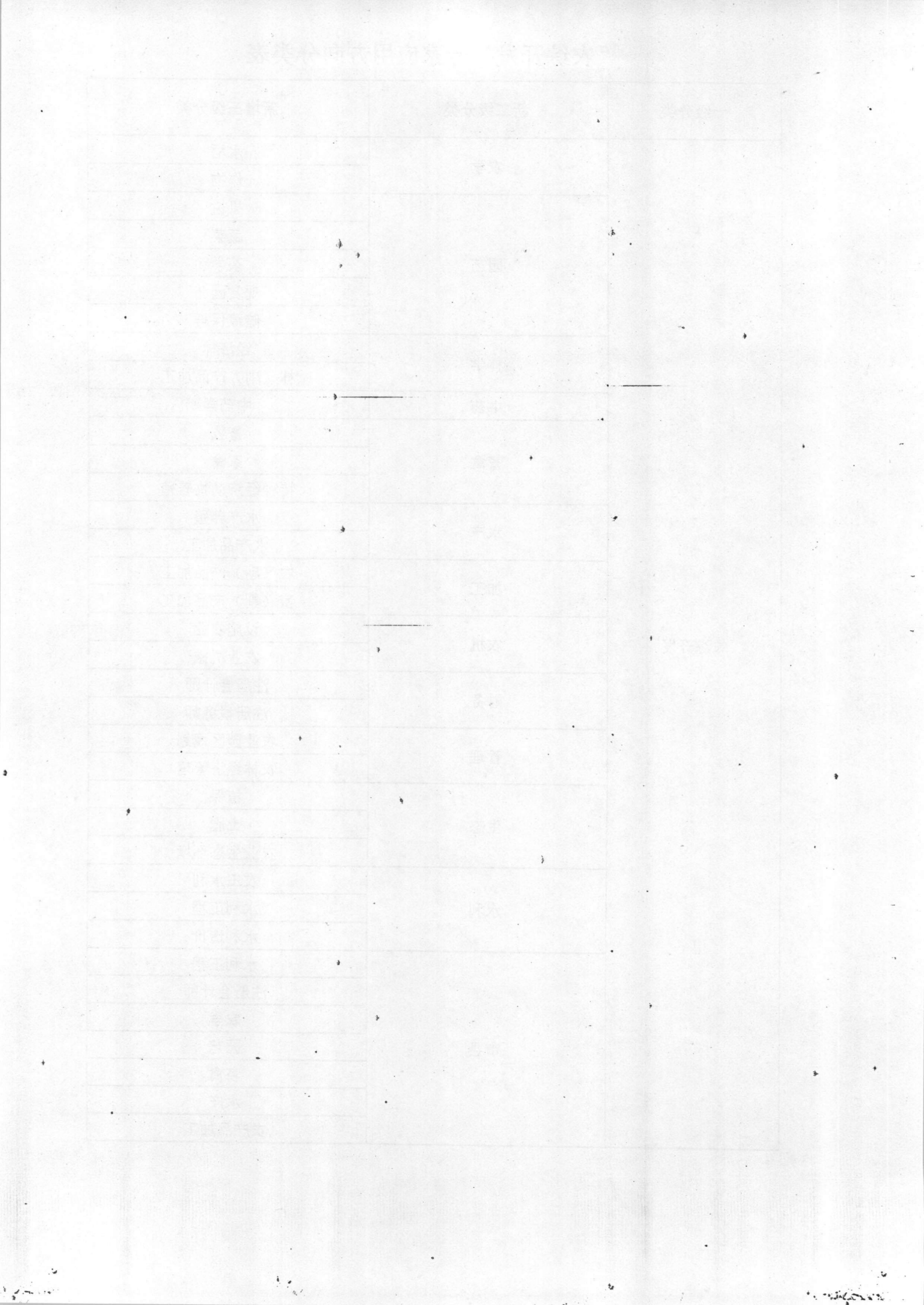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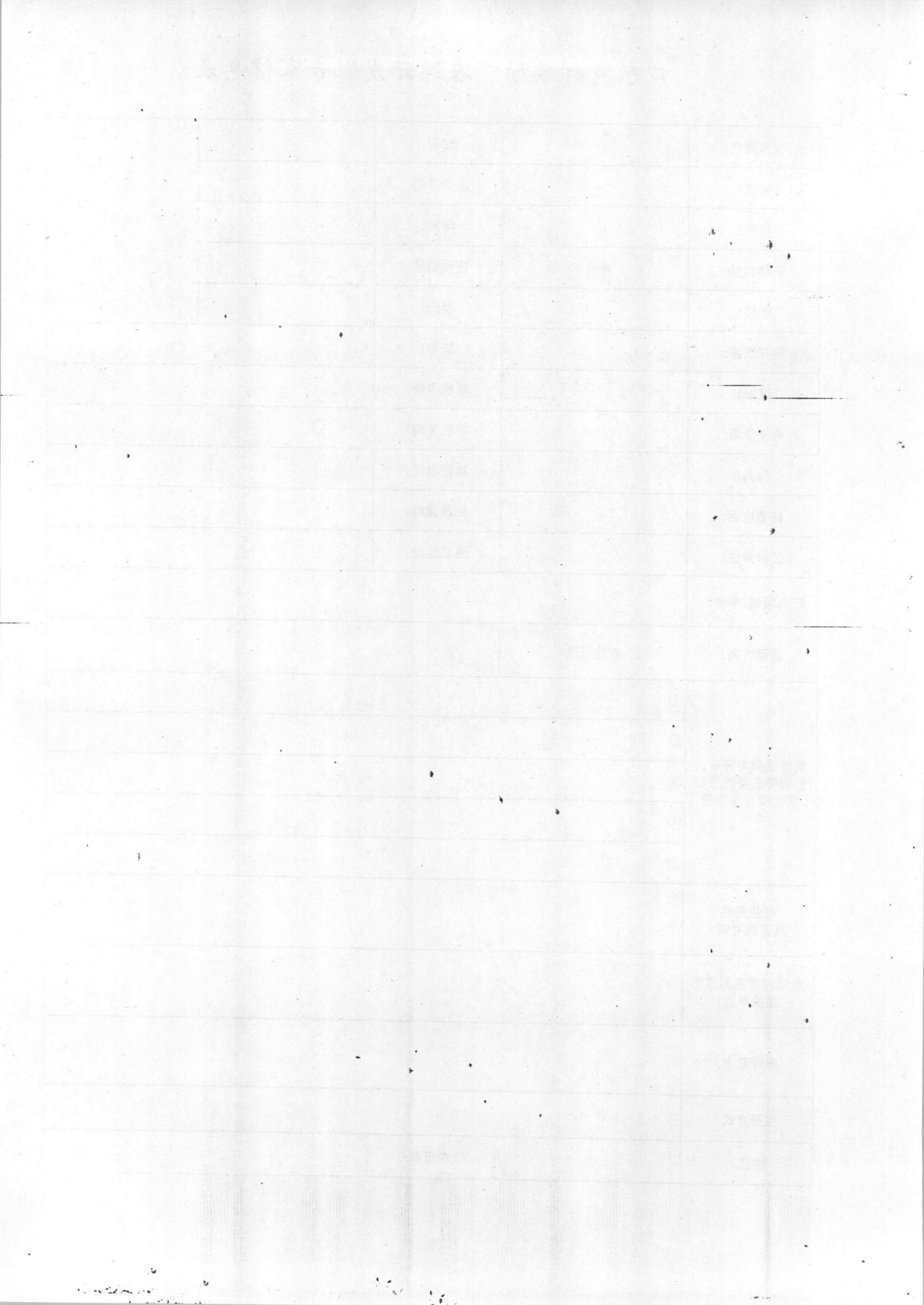
“农综开发”专家应用方向分类表

一级分类	新二级分类	新增三级分类
农综开发	农学	水稻
		作物
	园艺	果树
		蔬菜
		茶学
		观赏园艺
		储藏保鲜
		经济林
	林学	林(副)产品加工
	中药	中药学
	畜禽	畜牧
		家禽
		特种经济动物养殖
	水产	水产养殖
		水产品加工
	加工	农(副)产品加工
		畜(副)产品加工
	农机	设施农业
		农业机械
	财务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管理	农业园区规划
		农林经济管理
	生态	植保
		土肥
		农业生态环境
	水利	农田水利
		水利工程
		水利造价
	市县	水利工程
		注册会计师
		农学
园艺		
畜禽		
水产		
农产品加工		



广东省财政厅“农综开发”专家信息表

专家姓名:		性别:		照片
籍贯:		出生日期:		
信仰:		年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学位:		学历:		
现任职务:		职称:		
区域:		职称等级: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传真: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研究领域(学科):				
应用方向:	农综开发			
负责或参与评审、 咨询等业务的历史 重大项目和年份	①			
	②			
	③			
	④			
	⑤			
专业资格 及评聘时间:				
参与评审应回避的 相关单位:				
申请理由:				
注册方式:				
签名:		填表日期:		



广东省财政厅“农综开发”专家具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财政厅专家库中“农综开发”专家管理，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暂行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均指省财政厅“农综开发”专家（库）。

第三条 单次聘请参与“农综开发”项目评审相关工作但尚未正式入库的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专家分类和使用方向

第四条 专家库按应用方向分为十三个二级分类，分别为农学、园艺、林学、中药、畜禽、水产、加工、农机、财务、管理、生态、水利、市县等。上述二级分类根据工作需要需要进行三级细分类，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实行动态增减调整。

第五条 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省农评中心”）组织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参与的，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第六条 省农评中心组织政策调研、业务培训等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参与的，优先从专家库中选用专家，也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其他专家参与。

第七条 如遇到专家库内相关专业专家数量不足、经随机抽选后答复出席的专家数量不足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省农评中心可以指定或者另外邀请其他专家出席，按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专家入库要求

第八条 申请入库专家应当具备《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政策水平，或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特长。

(二) 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四)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的专家活动，按时保质完成义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入库专家还应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一) 专家来源。包括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以及部分企业（如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公司、中介咨询公司）等。

(二) 专业要求。必须在至少 1 个三级细分类专业领域中具有专业特长。

(三) 职称资格。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

(四) 年龄要求。高级以上职称专家要求男性 58 周岁、女性 53 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及拥有各类注册执业资格专家要求男性 53 周岁、女性 48 周岁以下；要求能够胜任诸如现场考察、连续加班等具有一定工作强度的评审活动。（市县专家年龄统一为男性 50 周岁、女性 45 周岁以下）

多年以来长期参加农评中心项目评审等工作，熟悉农发政策且工作积极，身体状况良好，年龄可以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

(五) 其他技能。较熟练操作电脑，熟悉 word\office 等办公软件操作，能够独立高效完成填写项目评审表格和撰写评审意见。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能入选专家库：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 被开除公职。

(四) 在以往项目评审等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

(五) 未提供正当理由，主动退出专家库的。

(六) 省财政厅认为不能入库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下列权利：

- (一)按照抽取使用的要求，依法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有关竞争性评审、专家咨询、成果论证、调查研究等工作，客观公正地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 (二)根据参与工作需要，依法依规从省财政厅获取可以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 (三)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领取参加专家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在从事项目评审相关工作中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政策知情权。对有关政策及制度要求、工作目的等，可进行咨询或申请查阅有关书面材料；可参加农评中心举办的政策培训。
- (二)独立评审权。在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充分表述个人意见；在对有关结论进行表决时，独立行使表决权。
- (三)保留意见权。以专家小组形式召开的评审会等，在形成小组意见或报告时，专家可保留个人不同意见；在提交书面理由的情况下，可拒绝在小组意见或结论上签字。
- (四)主动退出权。可以主动申请，经批准后退出现专家库。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履行《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下列义务：

- (一)准时出席省财政厅的活动并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 (二)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三)本人通讯方式、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登录专家管理系统进行修改，或通知省财政厅予以更新；
- (四)协助、配合省财政厅对专家参与工作的监督及评价；
- (五)不得以省财政厅专家库专家的名义从事损害广东省财政厅权益及公共利益的活动；
- (六)按规定对参与省财政厅有关工作获取或掌握的相关政策、数据及其他工作内容进行保密；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专家在从事项目评审相关工作中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要求提供客观、公正、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不得出于私人感情刻意偏袒或者贬低特定项目。

(二) 不得干预其他专家决策和试图影响其他专家进行独立评审，公开讨论之外，不得为特定项目说情。

(三) 未经同意或授权，不得与基层及项目单位私自联系，不得向项目单位透露评审安排、存在问题及评审结论等情况。

(四) 廉洁评审，不得私下与项目单位、机构和人员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接触，不得接受上述单位人员馈赠的钱物。

第五章 专家回避

第十五条 专家在从事项目评审等工作时，遇到以下几种情况的，应当严格遵守回避原则。

- (一) 本人为该项目的参与人员及其近亲属的。
- (二) 本人与该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存在利益关系的。
- (三) 本人承担或参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工作的。
- (四) 本人及其近亲属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性结论的。

第十六条 专家回避可以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提出，也可以由农评中心根据了解的情况提出专家回避建议。专家按规定回避后，不得继续参与项目评审过程，不得干预参评专家决策或试图影响参评专家进行独立评审，也不得向项目单位透露评审安排等相关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为《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农综开发”专家管理的具体办法。本办法与《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存在冲突的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农评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